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5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12日以 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召集, 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综合考虑资金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本年向各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82,716.09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人民币授信额度不超过 125,000 万元,美元授信额度不超过 8,050 万美元(汇率按 2025年2月18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7.1697 计算);前述额度包含本次董事会前在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以及本年内预计新申请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代付、保理、信用证、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该授信额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度因业务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可使用此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简称"博彦国际(香港)")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简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此授信提供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方式为一般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三、备查文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